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駿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駿基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駿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所定之情形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將其收押在案。

二、茲本案經本院開庭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嫌仍屬重大，且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4年3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